

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6年第23号

2015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市2015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5〕1516号)批准征收我市兰山区土地11.4451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宗地一:位于兰山区兰山街道砚台岭社区,总面积4.0000公顷(林地3.5440公顷、农村道路0.4560公顷)。用途为科教用地。

宗地二:位于兰山区兰山街道角沂社区、义堂镇丈埠屯村,总面积1.9179公顷。其中:兰山街道角沂社区用地面积1.8033公顷(耕地1.5745公顷、农村道路0.2101公顷、沟渠0.0187公顷);义堂镇丈埠屯村用地面积0.1146公顷(耕地0.1146公顷)。用途为科教用地。

宗地三:位于兰山区义堂镇丈埠屯村,总面积0.0498公顷(公路用地0.0498公顷)。用途为科教用地。

宗地四:位于兰山区兰山街道砚台岭社区、二十里堡社区,总面积4.6667公顷。其中:兰山街道砚台岭社区用地面积3.4235公顷(耕地0.0547公顷、林地2.8058公顷、农村道路0.5410公顷、公路用地0.0220公顷);兰山街道二十里堡社区用地面积1.2432公顷(林地1.1055公顷、农村道路0.1377公顷)。用途为科教用地。

宗地五:位于罗庄区罗西街道西朱隆村,总面积0.8107公顷(耕地0.8107公顷)。用途为科教用地。

上述土地宗地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